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文忠、张杰成、钟晓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2003年修订）的规定，和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依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担保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结果，公司报告期内未曾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完全符合56号文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钟晓强 刘文忠 张杰成

